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 读后感读后感读 后感(汇总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一

一开始读这本书，是被它的名字吸引的，百年的孤独，这到底阐述了一个怎样的故事？又表现了作者怎么样的心情？我翻开书，慢慢阅读后，却发现这是一个曲折离奇，令人眼花缭乱的世界。书中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叫马贡多的小镇，围绕着布恩地亚这个家族发生了一系列奇奇怪怪的事情，从第一代布恩迪亚，到刚出生就死掉的第七代布恩迪亚，故事围绕着这七代人慢慢展开。

老实说，刚开始读这本书，我的思路是比较乱的，因为思维和外国人不同，我经常把书中的人物弄乱，因为感觉每个人的名字都差不多。尽管如此，我还是能兴致勃勃地把书看下去，因为书中有很多神话而荒诞的情节。书最后的一部分我没看完，而且几年过去了，书中很多内容我都忘了，所以我就围绕着书中的第一个主要人物霍·阿·布恩地亚稍微聊一聊。

布恩地亚从一开始，就是个充满好奇心，敢作敢为的小伙子。他要与表妹乌苏拉近亲结婚，而乌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而拒绝和他同床。看到这里，我突然笑了，这什么理由！感觉这本书从头到尾都充斥着一种光怪陆离的气息。讽刺的是，我参考了一些读后感后发现，最后他们的孩子当然是正常人，可是他们家族第七代的近亲结婚生下的孩子，赫然就是一个长着猪尾巴的婴儿，而

他刚出生就死去了，这也代表了他们家族血脉的终结。

结婚后，由于杀了人，他们被迫逃到偏僻的小镇马贡多。而令我印象很深的是，小镇经常有一些吉普赛人途径，而布恩地亚彻底迷上了吉普赛人带来的各种小玩意，经常花了很多钱去买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例如磁铁什么的，为此他经常被老婆责骂，可他依然乐此不疲地去搞一些小发明，虽然总是失败收场。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充满了好奇心和钻研心的人，但总是因为一些原因而不被人理解。后来，他又异想天开，想打通外界与小镇的联系，修建一条铁路，使外界的各种新奇事物和文明能够进入到这个偏僻的地方。他带领着一些年轻人，在小镇周围的灌木丛砍伐了七天七夜，最终仍然看不到尽头，最终无奈地放弃了。布恩地亚甚至为此发疯了，被家人绑在树上，到死也没解开过。

我读到孤独了，本书中每个人的孤独都不一样，这只是霍·阿·布恩地亚的孤独，而他的孤独感觉是比较好懂的了。他就跟很多人一样，心里充满了各种的奇思妙想和理想，却不被别人所认可，也曾努力过，但正如那看不到尽头的灌木丛一样，看不到任何希望，最终惶惶无所作为地度过一生，这就是不被人理解，看不到希望的孤独。

如何才能战胜这种孤独？我想到的只有：坚持。面对看不到边际的灌木，七天七夜砍不完，那十天十夜呢？一个月呢？当然，坚持需要莫大的勇气和毅力，需要我们穷其一生去培养和争取。

[点击下一页查看更多读后感](#)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二

“我祈祷娘的来生不再是一只无脚鸟，而是凤凰鸟；百年以后，我们这些儿女也会像一只只凤凰鸟，飞回娘的身边，做娘千年的孩子，万年的子孙。”每当我拿起《娘》这本书时，封面上永远不变的都是这一句话。

著名作家彭学明的《娘》这一本书完美的诠释了“娘”这一个称呼而需要肩负的责任，表明了母亲的崇高与伟大，同时也对曾经顶撞过的母亲、为自己背过黑锅的妹妹表示歉疚。

无论我们走到哪里，都走不出母亲期盼的眼神；无论我们逃到哪里，都逃不出母亲宽大的胸怀。我曾经一度怀疑我是不是我妈妈亲生的，因为妈妈总是对我堂妹比对我都好，所以我经常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跟妈妈吵架。但我却从来都没有认为我是错的，毕竟我才是她的女儿，她对我好使应该的，她把我放在第一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我就是这样认为的，总觉得妈妈亏欠了我很多，总觉得妈妈对我不够好。

但是，在读了《娘》之后，我才发现：与作者相比，我是何等的幸运！从小到大，妈妈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对我精心的呵护，使我养成了骄纵的个性，使我忘了，是妈妈生我，养我，她是我最大的恩人，我还有什么要她做的呢？她赋予了我生命，我应该感谢她，而不是一味的去索取。

我被文中的娘的坚强所深深折服，她为了儿女们所做的一切令多少人为之动容！她从不考虑她会面对什么样的困难，而是义无反顾的勇往直前！她用鞭打教会了作者（彭学明）一生的道理，使作者成为了一个正直的人。

书中令我印象最深的不是“娘”经历了4次婚姻，而是作者的妹妹用自己的清白换取了作者一辈子的光明磊落。没有人的一生是毫无瑕疵的，也没有人的一生全是黑点的，只要我们肯努力，只要我们怀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只要我们做人坦坦

荡荡，就一定会成就辉煌的人生！

家，是我永远的避风港；母亲，永远是我伤心时的依靠。母爱如水，连绵不绝；母爱如火，热情奔放；母爱如冰，永不消逝；母爱似天空，给予我飞翔的空间。

母亲，成长中路途上有你，真好！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三

《飘》，是我最喜爱的书。喜欢斯佳丽的勇敢坚强，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

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我的感觉是矛盾的，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阿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瑞特，那她就不会失去他。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子——阿希礼。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特点认为阿希礼有，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让阿希礼穿上，而后爱上他。而事实是，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

对于她，我是不得不佩服的，佩服她的坚强，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她生命有几个灵魂，一个是她的母亲。他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能干、温柔的典型贵夫人，是她最敬佩的人。

可是，母亲为了救人而被传染伤寒，去世了。另一个，是她十几年来最爱的人——阿希礼。她能在逆境中站起来，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阿希礼。她对阿希礼是异常执着的。还有一个，就是玫兰妮。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我觉得斯佳丽就像个小孩子一样，对自己想要的东西异常执着，而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却不屑一顾。一面在拼命让自己幸福，一面又不断地把幸福推离，把爱人推向深渊。

斯佳丽爱的是阿希礼，可是，阿希礼却不要她。就像瑞特说的，阿希礼是个君子，只是生在了一个和他格格不入的时代。他还是用旧世界的游戏规则生活，只会撞得一鼻子灰。斯佳丽不了解阿希礼，所以她爱他，想尽一切办法得到他，而当她认清他时，她再也不爱他了。

斯佳丽是个矛盾体，可又有谁不是矛盾体呢？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迎接，当她面对责任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抉择是，起初，他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而她，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年，明天一切都会好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份精神，是最值得我学习的。所以，每当我遇到困难、心情不佳时，我便会告诉自己□“tomorrow is another day.”□

书中另一个使我十分佩服的女性，便是玫兰妮。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正如瑞特说的，她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当她丈夫打仗时，她在后方默默守候，做她力所能及的事，当北佬打进城而她又快要临盆时，她依然镇定，当她身体虚弱而没人下地干活快要没饭吃时，她和斯佳丽一样，放下过去所受的教育和优越感，拖着虚弱的身体下地干活，当她看到斯佳丽杀了一个北佬时，她没有惊慌失措，而是帮着掩埋尸体，搜查钱财，擦拭血迹，当战争终于结束，她痛恨的北佬士兵来到她门前要求照顾而她们自己也没有过多粮食时，她还是尽她所能地帮助他们，因为她希望在远方也有一个好心的北佬女

人给她正在回家的丈夫一口饭吃。

如此一位坚强的女性，却又是如此的温柔善良和善解人意。她执着地相信斯佳丽和阿希礼，即使有人亲眼看见他们搂在一起，也执着地相信他们，保护斯佳丽。她明知自己的身体无法再承受生育的痛苦，却执着地要再为阿希礼生个孩子，最终离开了她爱了一辈子的亲人们。

真的是太伟大了，看着玫兰妮，使我想到许许多多的中国古代女性，她们也是如此的善良，任劳任怨，相夫教子，然后默默无闻地老去、死去。

整部书中，我最为喜欢的人物就是瑞特。他勇敢、执着，他能那么深地爱着斯佳丽十几年不变。他想保护斯佳丽，宠爱斯佳丽，照料斯佳丽，让她事事称心，而斯佳丽却拒绝了。他说过，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候，而他的爱，是被斯佳丽，被阿希礼，被斯佳丽愚蠢的固执磨光的。他的心，死了。当他女儿离开他时，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他说过，他从来没有那个耐心把剪碎的裤子缝好，再告诉自己这就和新的一样，自欺欺人罢了。碎了就是碎了，再也回不去了，即使修好，上面仍然留有裂缝，再也不是原来那条了。

瑞特是个复杂的人，他有良好的家世，但却仍和旧时代格格不入，他有锐利的眼睛，可以在乱世找到自己的处身之道，他对国家有热情，即使他明知必败无疑，却仍在最后关头入了军。他爱斯佳丽，但他更了解斯佳丽，所以他从不说，只是通过行动表达，而斯佳丽却从来不想去了解他。最后，他绝望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他再也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他累了。

《飘》绝对是部值得再三品味的好书，文字优美，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虽然其中由于作者的主观因素，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评价并不客观和全面，但以文学角度来说，这绝对是一部绝世佳作，值得一看。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四

读了《二十四孝》，我最喜欢“拾葚异器”这个小故事。它讲的是一个叫蔡顺的人少年时丧父，对母极孝。当时环境恶劣，只好拾桑葚充饥。

一天，蔡顺遇到了赤眉军，他们问他为什么要把红色和黑色的桑葚分别装在两个萋子里？蔡顺回答说黑色的留给母亲吃，红色的自己吃。赤眉军听了，很是怜悯他的孝心，送给他三斗白米，一头牛，让他回去侍奉母亲，以此来表达自己的敬佩之意。

这个故事令我感动了许多：蔡顺对母亲的孝心虽然只体现在那么一点儿小事上，但却值得让人回味。

我也很敬佩蔡顺，敬佩他的孝心，事事都为母亲着想。读完这个故事后，我认真反思了一下，发现生活中其实有很多这样孝敬父母的事，这样的小事虽然很平常，更不引人注目，但它们包含了一颗颗爱心、一颗颗孝心。

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就是“百善孝为先”，我们应当孝敬父母，只要从蔡顺“拾葚异器”这一点点小事做起！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五

我起初对《飘》这本书是不大感兴趣的，因而并未看过这本小说。那会儿我的好友正着迷于《乱世佳人》这部电影，她看后便买了原作来品读。中文版和英文版加起来刷了有小十遍，重点情节几乎都储存在脑海里，完全成了个《飘》迷。后来她得知我并未看过《飘》，因此热情的向我推荐。好友她，从书里生动的故事情节一直讲到《乱世佳人》电影里一幕幕气势恢宏的战争场面以及细腻逼真的人物形象，而且对电影里出演的女主角费雯丽感到非常惊艳，直呼：费雯丽饰演的斯佳丽是从书中走出来的！

于是乎，在她的影响下我对《飘》来了兴趣。七月盛夏，瓦蓝蓝的天，偶有阵阵凉风吹散暑热，指尖掠过象牙白的书页，仿佛忆起了一个随风而逝的旧梦，仿佛把我带到了塔拉，斯嘉丽她的红土家园。

小说《飘》是美国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其唯一的作品。小说通篇渗透着女性主义思想，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斯佳丽这个女性主人公进行描述。生动描绘了内战前后美国南方地区的社会生活，成功地塑造了斯佳丽、白瑞德、梅兰妮、艾希礼等经典南方人形象。故事中斯嘉丽对她红土家园塔拉的热爱、渴望与失去的情爱，是如此的扣人心弦和光彩夺目。书中每一个鲜活段落，都点明老南方逐渐随风而逝的文明魅力。《飘》这部作品，不失为那个时代的绝世佳作。

斯佳丽，是我最钟爱的角色。她是一个性格十分复杂的南方女性，她天真活泼，敢爱敢恨，聪敏机智，慎重又有远见。但她也有着高傲、叛逆、贪图虚荣和为达到目的不惜一切的性格特征。

她同时也是一个倔强的人。面对家中一贫如洗的打击，她坚定不屈，毫不妥协；面对母亲的离世，父亲变成痴呆，姐妹们身患重病，她擦干眼泪，努力振作；面对农场的近乎荒芜就连解决温饱都成难题，她毫不气妥，重头再来。斯佳丽她热爱着塔拉这片红土地，像它一样承受着苦难，却也饱含希望。

“所有随风而逝的都属于昨天的，所有历经风雨留下来的才是面向未来的。”

小说中也很好的体现出社会巨变所带给个人的一种改变。斯佳丽经历了战争，经历了频繁改嫁，经历自主创业与奋斗，渐渐地显现出了她不轻易认输、坚定信念、不屈不挠和追求自我价值的女性意识。把她的行为重新放到当时的美国，也免不了遭到舆论的迫害。玛格丽特·米切尔结合当时的时代

背景和自身对女性主义思想的认识，非常成功的塑造出了斯佳丽这一女性主义者的光辉形象，是新世纪女性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闪光点。但对于我国来说，女性参政问题、女性劳动报酬偏低的问题、女性下岗失业比例偏高的问题、流产和遗弃女婴问题以及婚后居住在男方家所带来的男女不平等问题在当下仍然存在。我国的女性压迫问题如果能真正的解决了，才能真正实现我国女性的解放。即使在这一方面会有很长很困难的道路要走，但我始终相信，在21世纪的我们所热爱着的中国，一定能实现男女平等。

我最爱战争时期，守护塔拉的斯佳丽。曾是千金小姐的她在战后被军队洗劫的土地上默默挑拣干瘪的胡萝卜以果腹。“上帝作证，我绝对不要再挨饿！”独立坚韧而又美丽的斯佳丽站在黄昏塔拉的土地上哭过后对着上天发誓永不饥饿那一幕我永远也忘不了。

这种积极进取永不妥协的生活态度何尝不打动人给人以热爱生活的力量？自强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论语·宪问》中的“不怨天，不尤人”正是很好的例子。我们的生活中或多或少都会遇到困难，但请记住，不管面临什么困难，明天还是要继续的。正如斯佳丽一样，好像什么都无法打倒她，她永远能找到一个支点，重新站起来。

“我明天回塔拉再去想吧。那时我就经受得住一切了。明天，我会想出一个办法把他弄回来。毕竟，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呢。”

是的，在这永恒的红土地，你力量的源泉上，明天又是新的一天。如果人的一生中注定了要经历困难的考验，那么让我们用像斯佳丽一样自强的心坦然接受，勇敢面对。总会度过的。一切困难，终将都会随风而逝。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六

《输赢》是一本小说，是中国第一部可用于培训的精彩商战小说。内容夹杂了，惊心动魄的销售故事，催人泪下的情感大戏。

非常现代真实，好久以来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完整的看过一本书了。好多书理论形太强，除非必要的学习，你是完全看不进去的。本书里即教会了你如何面对客户，了解客户。又教会了你如何选择生活，给我们这些80年代性情浮躁的年轻人上了一堂教育课阿。

“是选择片刻的激情，还是选择长久的平淡生活呢？”这句话好想再说给自己听一样。也是我在这本书里记忆最深刻的一句话。这是本书中不为一时冲动，毅然选择与家庭破败，身体残疾的未婚夫结婚的空姐赵颖所说。有时爱情最重要的不是见到他热血沸腾，不是一时的浪漫；更是一种责任。一旦负担起这种责任，你是不能放下的，你不得不承担。“有时不能做喜欢的事情，因为你只能去做不得不做的事情”真理就是真理！

当赵颖在结婚典礼上看到车里方威那失落的面孔，他曾犹豫。“我是爱你的，但是，国峰离开我什么都没有了，甚至没有活下去的勇气；而方威过一段时间就恢复了心情，只是人生的一次失恋”所以她的选择是对的，选择加入国峰那破败不堪的家，撑起这个家。刘丰的贪污招供，也真地证明了，她的选择是正确的，这是责任一个让这个家有希望的重大责任。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赵颖：不为名不为利，难得的善良理智；一定会好人有好报！

最重要的主角角色是被捷克中国去老总调到北京的周锐，虽然身陷被人设计的层层陷阱，但坚守自己的原则；已有一个抱着“赢”的决心。但是，曾经的爱人，也是对手珞伽的死让他在享受了一年的成功辉煌之后悟到：“我们千方百计不择

手段的赢，而不管自己是否喜欢。我们都成了输赢的奴隶，忽略了人生中真正重要的事情。”

输赢真的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想要什么，我真的要这些吗？

有时间希望大家和我共同分享这本《输赢》，真得很好！

输赢读后感(三)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七

文中的思嘉是一个很与众不同的女孩，独立、自我、有想法有作为，但是她的爱情观却让许多人不认同。起初，活泼美丽的她爱上了艾希礼，艾希礼在她的心目当中可以说是十分完美的，可是生活就是这么不尽如人意，她没能和自己所爱的人在一起，不知是什么原因，她选择了十分喜欢自己的查尔斯，可是不久查尔斯在战争中去世了，同时一个名为瑞德的男人向思嘉表达了爱意，后来思嘉又因为钱，陆续嫁给过两个男人，一个是妹妹的未婚夫，还有一个是瑞德，原以为会一直爱艾希礼的思嘉最终爱上了瑞德，可是最后瑞德却没有了信心在维持婚姻，与她分手。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瑞德，他放荡不羁但又不失自我，一身的痞子气但又不失男子汉的爱国豪情，而且居然他还出身名门(美国西点军校炮兵专业毕业生)。瑞德看起来像个玩世不恭、唯利是图的老痞子，但是从华贝儿口中我们可以知道，其实瑞德是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人。

他对思嘉的爱是十分真切的。他对思嘉可以算得上是一见钟情，在那场舞会后他就再也没有忘记过那个较小倔强的身影。他想保护思嘉，宠爱思嘉，照料思嘉，让她事事称心，而思嘉却一次次地拒绝了。他说过，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

候，而他的爱，是被思嘉愚蠢的固执磨光的。他的心，死了。当他女儿离开他时，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他爱思嘉，但他更了解思嘉，所以他从不说，只是通过行动表达，而思嘉却从来不想去了解他。最后，他绝望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他再也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他累了，他最终还是选择放弃了这段短暂的婚姻。

事实上，思嘉是个很幸运的女孩，她想要的似乎什么都得到了，虽然她有些手段不正当，只是她却永远不知道要珍惜，使得幸福与她一次次的擦身而过，当她真正意识到自己爱上了瑞德时，瑞德却已经对她绝望了，一个人在感情的道路上走远。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八

苏联的高尔基一生有许多著名作品。其中《童年》是他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文章的主要内容如下：在沉痛的氛围中外祖母出现了，虽然阿廖沙（即高尔基）的父亲死了，但她的到来却使他重见光明，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她没来以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叫醒了，把我带领到光明的地方，用一根不断的线把我周围的一切连结起来，织成五光十色的花边，她马上成为我终身的朋友，成为最知心的人，成为我最了解、最珍贵的人，——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了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在与外祖母接触的这一小段时间里，阿廖沙就下此断言，可见她的人格魅力之高。

但是，幸福相处的日子并不是很多，“一种浓厚的，色彩斑驳的，离奇得难以形容的生活，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奔流了。”那是令人窒息的、充满可怕景象，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在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中，阿廖沙的童

年生活也真正拉开了帷幕。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俩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她可以说是为自己而活，也可以说是为别人而活。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之中，她让我觉得是在为和平争取点什么，也许是宁静，也许是快乐，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大概就是因为她的善良，在为别人付出时，她已忘怀了自己。就像冰心《观舞记》所写的那样“在舞蹈的狂欢中，她忘怀了观众，也忘怀了自己”外祖母就像这个舞蹈者，在自我付出时，她忘怀了所有。

在《童年》整部作品中，高尔基对外祖母的外貌描写生动而形象，惟妙惟肖，如“她微笑的时候，那黑得像黑樱桃的眼珠儿睁得圆圆的，闪出一种难容的愉快光芒，在笑容里，快活的露出坚固的雪白的牙齿，虽然黑黑的两颊有许多皱纹，但整个面孔仍然显得年轻，明朗。但这面孔却被松软的鼻子、胀大了的鼻孔和红鼻尖儿给弄坏了。她从一个镶银的黑色鼻烟壶里嗅烟草。她的衣服全是黑的，但通过她的眼睛，从她内心却射出一种永不熄灭的、快乐的、温暖的光芒。她腰弯得几乎成为驼背，肥肥胖胖，可是举动却像一只大猫似的轻快而敏捷，并且柔软得也像这个可爱的动物。”外祖母的形象马上出现在眼前，特别是她那件神秘的黑衣服，似乎在里面藏有鲜为人知的秘密。

他一个人孤独得可怕。连快乐女房客的那只可爱的猫也不往他的膝盖上爬。原因就是他身上有股酸味（我想可能是他在研究某化学物发出的酸味留在了身上）。最可悲的是“最有人性”的外祖母也不去接近他，还叫阿廖沙不要老在他身边转。

是的，“好事情”他真的是可怜极了。由于贫穷，他只穿一些破衣服；为了事业，他几乎没有朋友。他知道没有人会喜欢他，还故意不让阿廖沙接近自己，他明知道阿廖沙可能会是他在这儿的好朋友，但为了阿廖沙的家人不骂他，“好事情”也只能自己承受孤独的折磨。因为他是外地人，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总是憋着、憋着，“哪怕对一块石头，对一棵树，也想谈谈心”这是常人所无法想像的。不禁让我想到一些创造事业的人们，虽然他们挣了许多钱。但是由于繁忙，他们放弃了其它的一切，也失去了其它的一切。可每个人所追求的人生都是不同的。当有些人在追求生活美，欣赏日出日落，享受丝丝凉风，品味月下美酒时，而有些人却一心追求着自己的事业梦。对于“好事情”更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与心灵共同追求的梦。物质生活只是人生的小小点缀，而因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更被他所喜爱。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读信后感受的好词好句篇九

小学读后感范文：丑石读后感

今天，我读了我国著名作家贾平凹的一篇文章《丑石》。

文章讲述了作者家门前的一块没有一点儿用的十分丑陋的石头，先是遭人嘲讽，后来因为一位天文学家的到来，才知道它是一块十分有价值的陨石。村里人都十分惊讶：“这么珍贵的石头怎么一点用都没有呢？因为它不是做这些小玩意儿的，所以常常遭到一般世俗的讥讽。

在我们的生活中，就有许多的“丑石”。表面上一无是处，可要是真正把自己表现出来，却是很优秀的。我们班里就有这样的一块“丑石”，他是位个子高高的男生，没什么地方出类拔萃。可再一次校艺术节闭幕式上，他居然表演了拉丁舞，跳得还不错。他那潇洒的动作，使我们对他刮目相看。这正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不飞则已，一飞冲天。

《丑石》这篇文章告诉我们：表面上平淡无奇，不代表自身没有价值。